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调低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简称：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混合（FOF）A；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318；C 类基金简称：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混合（FOF）C；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319）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8%调低至 0.5%，托管费率保持不变。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